

不是！我們再找時間。時間到了，散會。
—散會—

(六)第七屆第四次大會第十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五十八分至七時四十一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林美倫 段宜康 賁馨儀 藍美津 璩美鳳 楊鎮雄

康水木 林晉章 龐建國 魏憶龍 李金璋 李承龍

陳嘉銘 許木元 柯景昇 費鴻泰 江蓋世 李建昌

陳玉梅 陳雪芬 賈毅然 許淵國 周柏雅 秦慧珠

陳勝宏 鄧家基 陳進棋 秦儷舫 李銀來 林瑞圖

謝英美 林宏熙 吳碧珠 陳健治 李慶安 林慶隆

李仁人 陳正德 李逸洋 陳永德 陳錦祥 陳政忠

卓榮泰 郭石吉 廖彬良 計四十五名

請假議員：王昆和 秦茂松 黃義清 陳學聖 黃金如 計五名

公假議員：謝明達 蔣乃辛 計二名

列席：

市政府：

社會局局长：陳菊 建設局局长：林逢慶

交通局局长：賀陳旦 衛生局局长：林武雄 代

環境保護局局长：黃永信代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周弘憲

台北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陳朝威

停車管理處處長：鄭淳元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處長：張清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黃書鼎 法規室主任：蘇正茂

議事組主任：陳坤玉 議程股股長：廖本興

主席：陳議長健治

吳副議長碧珠（下午：五時二分至散會）

總紀錄：潘行一

甲、報告事項

一、黃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四次大會第十七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發言議員：周柏雅

主席裁決：

(一)「報告變更議事日程」之議決部分：增列「三、每週是否至少召開大會一次，請三黨協商決定」。

(二)本紀錄修正後確定。

乙、二讀會

審議市法規（第八號資料）

發言議員：卓榮泰 林晉章 周柏雅 李逸洋 李承龍

廖彬良 龐建國 賈毅然 陳正德 楊鎮雄

費鴻泰 魏憶龍

法規會周主任委員弘憲說明

社會局陳局長菊說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修正台北市畜犬管理辦法第七條條文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修正台北市零售市場管理規則第九條條文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修正台北市攤販管理規則第十七條條文

議決：暫擱。

五、修正台北市公園管理辦法第十條條文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修正台北市托兒所收托辦法第八條條文

議決：暫擱。

七、修正台北市氣體燃料導管承裝業管理辦法第廿九條條文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附帶意見：

(一)請財政局於一個月內，補送市府各單位對外收取各項費用之項目、依據暨計算基準明細。

(二)本市各類費用之收取，凡以行政命令訂之，而應以法規訂之者，請市府於本四次大會會期內，改以市法規訂定，以符法制。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丙、三讀會

一、修正台北市電氣承裝業管理規則第卅條條文

議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

(文字授權秘書處整理)

二、修正台北市畜犬管理辦法第七條條文

議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

(文字授權秘書處整理)

三、修正台北市零售市場管理規則第九條條文

議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

(文字授權秘書處整理)

四、修正台北市公園管理辦法第十條條文

議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

(文字授權秘書處整理)

五、修正台北市氣體燃料導管承裝業管理辦法第二十九條條文

議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

(文字授權秘書處整理)

丁、其他事項

一、周柏雅議員提會議詢問：主席裁決每週開大會之議程交三黨協商決定，不知協商結果如何？

發言議員：陳政忠

主席裁決：會議紀錄今天才確定，所以還沒開始協商。

二、林瑞圖議員提會議詢問：本席向公車處租車，該處並已收受本人繳交定金二十萬元，交通委員會召集人及多位議員在場可以作證。結果公車處違約不租給本席，應如何處置？

發言議員：陳雪芬 林瑞圖 賈毅然 陳政忠 陳進棋

費鴻泰 許淵國 周柏雅 楊鎮雄

主席裁決：公車處為何拒絕合法申請租用公車，請該處書面答覆林議員並副知全體議員。

三、周柏雅議員提程序問題：本會二讀審議法規，為何市府官員不來列席。

發言議員：賈毅然 陳雪芬

主席裁決：休息十分鐘，通知市府相關首長列席。

四、賈毅然議員提延會動議

發言議員：龐建國 賈毅然 周柏雅 林晉章 鄧家基

費鴻泰 卓榮泰 藍美津 許木元 李承龍

議決：今天議程延至八時。

戊、書面質詢

一、質詢議員：費鴻泰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台北銀行黃總經理榮顯

質詢題目：台北銀行營運績效每下愈沉、應該痛下針砭。

二、質詢議員：廖彬良

質詢對象：台北市陳市長水扁

質詢題目：為顧及都市發展及市民權益，台北市政府應切實反

應民意，正告行政當局，反對國防部於南港聯勤二

○二兵工廠設置愛國者飛彈基地的嚴正立場。

三、質詢議員：李建昌

質詢對象：養護工程處

質詢題目：請確實做好麥師公路接通正氣橋便橋路面養護工程

，並懲處相關失職人員。

四、質詢議員：費鴻泰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交通局停管處處長

質詢題目：大安森林公園地下停車場缺乏人性化設計，未設公

廁，停管處應立即增設相關設備。

五、質詢議員：許淵國

質詢對象：交通局、停車管理處

質詢題目：建立快捷、便民、有效率的停車收費制度——將廿四

小時營業之便利商店納入路邊停車收費點。

六、質詢議員：魏憶龍

質詢對象：社會局

質詢題目：高齡化社會，老人養護所應關心老人心理問題，設

置專業心理輔導師。

七、質詢議員：陳學聖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題目：貨車管制進入台北市是否有黑手？

八、質詢議員：陳進棋、陳永德、陳錦祥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工務局、發展局

質詢題目：再催生北投陽明山觀光纜車，迅速進行環境評估與

細部設計。

九、質詢議員：賈毅然

質詢對象：衛生局長涂醒哲

質詢題目：本市心肺復甦急救術推廣成效不彰，應增加推廣的

範圍及數量。

十、質詢議員：賈毅然

質詢對象：市長陳水扁、警察局長丁原進、交通局長賀陳旦

質詢題目：目前本市承德路及塔城街，遭統聯客運及三重客運

霸佔為轉運站，嚴重影響該處交通，請市府嚴加取

締。

十一、質詢議員：段宜康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陳水扁、消防局長陳發身、建管處處長陳光

雄、警察局長丁原進

質詢題目：市府應全面清查台北市出租公寓消防安全問題。

五質詢議員：林美倫

質詢對象：市長陳水扁、消防局長陳發身

質詢題目：錦新大樓火災造成嚴重死傷，暴露本市消防演習及防火管理於實災害發生時，未能履行應發揮之功能。

六質詢議員：許淵國

質詢對象：陳市長、建管處、消防局

質詢題目：只吃軟柿子的市長，如何切實維護台北市的公共安全？

七質詢議員：許淵國

質詢對象：陳市長、工務局、新工處

質詢題目：將現行「共同管道科」改制為「共同管道施工暨管理處」，透過層級的提升、員額的擴編與權力的增加，畢規劃、設計、維修、管理於一處，進而促使台北市管線全面地下化。

八質詢議員：陳正德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題目：廢土無處倒，廢土到處倒。

九質詢議員：陳正德

質詢對象：環保局林俊義

質詢題目：請環保局開門讓家具業者廢棄物進廠(場)。

十質詢議員：秦儷舫

質詢對象：教育局、工務局、新工處、交通局、研考會

質詢題目：根據單位內之紀錄，在市府各局處過去所有工程設計施工之甄選與招標經驗中，是否有廠商延遲送件仍予接受之情事？請就紀錄回答類似狀況之處理情形與後續發展。

六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建管處

質詢題目：八十三建字第四一一號「指南宮地藏王寶殿及附設停車設施」案之現場會勘日期為何時？參加單位及人員有那些？會勘紀錄？及針對此項工程所須執行檢查之業務項目有那些？檢查日期、單位、檢查結果？

七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請第三處針對 CT301 標電聯車承商現有設計之車體尾端關門按鈕之周延性提出澄清。據瞭解，如列車停駐或暫停於無站務員可協助關門之地區諸如：主線段或機廠區，而駕駛員需下車檢查車門關閉情況時，勢將鑰匙置於控制盤之啟動位置，而讓列車處在無人看管且隨時可被開走之情況，不僅安全堪虞，其可能導致之傷害，將難以計數，請問 貴局如何補救？

八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請第四處提供 CT301 電聯車標 PTS 2.2.3.5 節承商 URCC 之測試結果報告及貴局核准 "Notation 1" 函覆承商之函件影本。

九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請機工處提供 CT301 電聯車標 貴局依合約 PTS

質詢題目：請機工處提供 CT301 電聯車標 貴局依合約 PTS 2.3.4 A.3 節規定審查核定之“Car Record Book”格式（即 Format）範本及 貴局審查核定可後回覆承商之函件影本。

三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請第三處澄清高運量電聯車車廂內座椅間之空間，在 貴局規劃手冊中所規劃之功能為何？

三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請第三處澄清有關 CT301 與 CH321 / CN331 / CC361 兩標之電聯車車體尾端之關門按鈕在無鑰匙將駕駛盤上之電源開關打開時，是否都可以操作？如否？會產生那些影響？

四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請第三處提供香港九龍廣州、加拿大多倫多 T11 電聯車空調系統控制電路採用與貴局淡水線相同之“Touch-Safe Type”端子之佐證文件；另亦請提供日本九州西鐵、神戶山陽等鐵道公司電聯車電驛、微動開關等亦都有使用“Touch-Safe Type”接續端子之佐證文件。

五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請第四處澄清 8.12.6. 在淡水站附近出軌之電聯車，為何其防止超速之車上 ATP 被 By-Pass 掉？導致

駕駛員超速，而造成電聯車嚴重受損，請詳細說明該列電聯車車上 ATP 被 By-pass 之時間，由誰執行該項 By-pass 動作？執行該項 By-pass 之原因為何？該項擅自修改電聯車安全保護設施之行為，應否負法律責任？貴局於本案調查階段有否針對該項疏失，深入調查？並對失職人員給予適當之行政處分。

六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請機工處提供 CT301 電聯車標 Running Test 之測試結果報告核定版及貴局核准“Notation 1”函覆承商之函件影本。

七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請第四處澄清依 CT301 電聯車標“Car Record Book”所記載之車輛輪重資料顯示，大部分車輛均不符該標合約 PTS 2.2.3.5 節有關輪重/軸重平衡之規定，該項缺失將嚴重危及乘客安全並增加維修成本，又違反合約規定，請問貴局將如何改善？貴局負責該項設計及測試報告審查人員，該負何種疏失責任？

八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請第四處澄清 CT301 電聯車標是否屬一定金額以上工程？

九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題目：請機工處提供 CT301 標電聯車車內鵝頸式扶手強度不足，改善前、後之設計圖說 (A3 Size)、改善後之驗證測試結果報告，及測試結果報告審查認可回覆承商之函件影本。

三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請第四處提供 CT301 標編號為 C301-614-001a 一日圖說 (A3 Size)。

三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請說明 CT301 標 "CAR RECORD BOOK" 承商於何時提送？

三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請提供 CT301 標車間走道設計核准文件 (含承商設計圖說及 貴局核准 "NOTATION" 函覆承商之函件)。

三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請提供 CT301 標所有未經辦理變更設計，且在貴局核准前，由「合約工程司」逕予核准並與該標合約規範或承商技術計畫不符之設計文件、圖說、測試報告等項目，並請逐項列明「合約工程司」核准日期，請勿遺漏。

三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請提供 CT301 標那一項合約文件規定 "CAR RECORD BOOK" 中之技術資料與測試文件可僅

為英文 (按該標合約 PTS 2.47.A.2 節之規定 "CAR RECORD BOOK" 需中英文並備)。

五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請澄清台電規則，經濟部頒行之屋內、外配電線路規則，內政部勞工安全衛生法等相關電工法規對 "CLOSE-END TYPE" 及 "TOUCH-SAFE TYPE" 二種電線接續端子安裝方式之相關規定如何？於安裝前述二種接續端子時該如何安裝才不致有安全之虞？

六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社會局

質詢題目：八十三、七、一北市社七字第三〇九七二號之指南宮申請設置靈灰堂案之現場會勘日期為何時？參加單位及人員有那些？會勘紀錄？並請說明申請日期與處理流程之會同單位及處理日期。

七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交通局、交管處

質詢題目：全市有多少因燈桿、燈線老舊或其他因素導致交通號誌行人清道時間不足，造成行人及駕駛生命危險。有何具體改善方案？

散會

※速記錄

一八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速記：熊俊傑

主席（陳議長健治）：

請各位同仁到議場來，在後面的人請進來，讓周柏雅議員看一下。

黃秘書長書鼎：

請各位議員就座，大會秘書處報告，本會第七屆第四次定期大會第十八次會議到場議員已過半數，現在請開議！

主席：

大家午安，現在先宣讀會議紀錄。

秘書處宣讀第七屆第四次大會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主席（吳副議長碧珠）：

各位同仁對於上一次的會議紀錄有什麼意見？

周議員柏雅：

主席，對於會議紀錄有意見，在第一頁甲、報告事項的第四項報告變更議事日程，有關議決部分，當初我有提案議會每一個禮拜至少要排一次大會，這是個原則。所以我提議議程股進一步整理將每個禮拜加上一次大會，主席裁示黨團協商處理，而這裁示並沒有在會議紀錄裡。

主席：

我們再聽錄音看看，如果錄音上有這麼說的話，我們就修正會議紀錄。

周議員柏雅：

我印象很清楚，主席是說交給黨團去協商處理。

主席：

周議員，如果這部分有疑義，就暫時保留，我們等一下聽錄

音，其他若沒有意見的話，就照會議紀錄確定。請議事組去聽錄音，到底決定的情形是怎麼樣，等一下再向周議員回報。

周議員柏雅：

當初主席是有做這裁示，如果沒有辦法確定的話，也是要聽錄音帶。

主席：

我來確定一下。

周議員柏雅：

先確定沒有關係，但議決部分還沒確定。

主席：

周議員，剛才廖股長提到他有聽過這個字眼，是不是根據會議紀錄請三黨協商，並加入上次會議紀錄？

周議員柏雅：

好。

主席：

各位還有沒有其他疑義？如果沒有的話，會議紀錄就予以確定。

周議員柏雅：

主席，根據那個會議紀錄，我順便問一個會議詢問，就是當初主席裁示請三黨黨團協商每個禮拜排上一次的大會，不曉得三黨黨團有沒有協商？已經過十天了，是不是讓大會了解一下。

主席：

有關三黨協商，等一下請三黨黨鞭再來協商好不好？

周議員柏雅：

表示這十天都沒有針對每個禮拜至少要排上一天的大會做任何協商，是不是？

主席：

請陳政忠議員發言。

陳議員政忠：

三黨在幹什麼？怎麼都不做事？都不尊重議員的意見，黨團都沒有努力用功，改進！改進！

主席：

周議員，既然紀錄今天已經確定，可能黨團對這裡不瞭解，而且今天會議紀錄也漏列。我看等會議紀錄確定之後，請三黨的黨團對於以後每個禮拜之間排一次大會，請三個黨團做個商量。

周議員柏雅：

希望趕快協商有個結果。

主席：

請三黨黨團來努力一下。那麼會議紀錄就確定。

林議員瑞圖：

主席，我請問一下，妳是士林、北投區選出的議員，對不對？

主席：

對，跟你一樣。

林議員瑞圖：

你應該記得民國八十三年時，二六〇公車在陽明山發生撞山事件，死了五個人，十幾人受傷，你也知道吧？你也是資深議員。現在我要向公車處租車，公車處可以不准嗎？

主席：

應該不會吧？

林議員瑞圖：

在場有很多位議員可以證明，在今年七月份，陳雪芬議員當

召集人的時候，我已經交二十萬元，見證人有龐建國議員、費鴻泰議員、據美鳳議員，在場的交通委員會議員統統有看到，交通局賀陳旦局長、公車處李武雄處長當場收我二十萬現金哦！在七月二十一日收的，公車處可以不准我租公車嗎？

主席：

應該不會，如果你符合他們租車手續，我相信公車處絕對會配合。

林議員瑞圖：

租車手續已有前例可援。因為我是比照場梭公司的租車方案，現在公車處可以不租嗎？

主席：

我相信若符合要件，不可能不租。

林議員瑞圖：

而且有前例可援。

主席：

你有沒有繼續追究他們呢？

林議員瑞圖：

我現在也有繼續追究，我也沒有辦法，一定要陳水扁市長批准才有辦法租。

我租公車是爲了檢驗公車爲什麼會發生撞山事件，因爲我要照顧人民生命財產的安全。可是場梭公司爲了投標才去租車，公車處就可把車子租給他去拆引擎。請問主席，我可不可以租？

主席：

只要符合公車處所有租車要件，公車處絕對不能拒絕，如果今天對林議員的租車有另外方式的處理，我覺得他對你是絕對的不尊重。但是確實有這事情，我相信議會會追究他的責任。

林議員瑞圖：

已經不租我啦！他說二十萬元要還我，我拒收啊！我是爲了全台北市生命財產的安全才要租這車子，比照塢梭公司的租法，塢梭公司跟大宇公車代理商詮安公司是互相套標好了，租車也是爲了這個用途，因爲他們要排除冷氣系統技術標的方案。

我將錢交出去的時候，當時交委會的召集人陳雪芬議員也在場，他們統統看到我拿二十萬元，妳可以問陳雪芬議員、據美鳳議員、費鴻泰議員、龐建國議員，他收了我的錢，我從那一天開始向他租車，租到現在還租不到。

主席：

公車處給你的回應就是不租你就對了。

林議員瑞圖：

他不租我啊！

主席：

林議員的看法是要怎麼處理？

林議員瑞圖：

我是請問主席，妳的看法要怎麼處理？就是因爲我没有辦法了嘛！因爲妳是副議長，現在我請問妳怎麼做主呢？

陳議員雪芬：

你不要爲難主席，因爲主席也不在場，你要他怎麼裁決呢？

租車當然有一定的程序，當時塢梭公司租車時，林議員認爲有很多瑕疵，後來我們決議把陳水扁市長移送法辦。結果他要比照人家租車模式。當時租車模式他既然認爲有瑕疵，不應該租來做拆卸，不是單純租來做旅途往返之用，他另外有特別目的，剛才已經講了，可能要解體，包括拆卸，當然不符合租車條件，所以人家不租給他，現在人家把錢還給他，他也不要了，所以主席

要好好裁決，不要裁決錯了。

主席：

我了解，但是這件事情不能做裁決，我退開主席的立場，我建議林議員……

林議員瑞圖：

我們的召集人說話不公平，當時她也在場，妳可以問龐建國議員、費鴻泰議員，當初以塢梭公司租車的方式，已經構成違反租車辦法。我把我的目的向主席報告，他們租車是爲了招標想知道這部車子冷氣裡的專利權，裡面的構造。我今天照塢梭公司租車的方式，把引擎拆了，殼子放在台北市，引擎拿到新竹汽車試驗中心。

爲什麼會在陽明山發生撞山事件呢？五人死亡，四十幾人受傷，那件案子後來也經過我協調賠償問題。公車處常常發生推進器和引擎故障，轉軸常常發生斷裂，隨時隨地都有可能發生大悲劇。我租車就是爲了了解這個情形。

主席：

既然是個案，我退開主席立場向你建議，如果可以的話，以你議員的提案，經過大會認可的方式，以專案報告處理或組專案小組調查。這不是裁決，而是我個人給你的建議。

林議員瑞圖：

我向主席報告一下，現在我錢也繳出去了，統統完成手續了，從七月份到現在，車子遲遲不肯來。我那天已經安排好了，汽車檢驗中心的技術人員、有博士學位的檢驗師統統已經在等了，那邊我要跟他們簽約，我也花了四十萬元，單單驗這部車要四十萬元，錢也繳給人家。如果他不租給我，他是不是要賠償我種種損失呢？

主席：

他有没有履行你的租約程序？

林議員瑞圖：

有啊！別人可以、我也可以，台北市民他可以租，我也可以租，我也是台北市民啊！

主席：

沒有錯，如果公車處無故不把公車租給你，讓你的權益受到損失，他所應擔負的法律責任、違約的事情，我覺得一定要給林議員一個交代。

林議員瑞圖：

主席，我請問一下大會通過的案件，是不是要照大會議決執行？

主席：

應該是這樣子沒有錯。

林議員瑞圖：

不要說應該，是一定要。

主席：

「應該」和「一定」一樣。

林議員瑞圖：

你的「應該」就是和「一定」一樣。大會通過要把陳水扁市長移送法辦的案子，妳們爲什麼不敢簽呢？議長積壓公文，如果他 not 租我的話，議長就是積壓公文，我跟你講真的，不是講假話哦！

主席：

林議員，上個禮拜公文才簽出來，現在還沒有看到。

林議員瑞圖：

在議長室已經歷了三個多月了。

主席：

有嗎？

林議員瑞圖：

議會通過的案子，到現在已經積壓那麼久了。

主席：

專員告訴我是上個禮拜才簽出來。

林議員瑞圖：

在那裡呀？

主席：

我再查查看。

林議員瑞圖：

主席，妳們兩位是議會的大家長，一男、一女就像父母親一樣，在家庭會議中都已通過了，你們做父母親的就不管了嗎？

主席：

無論如何，我們當議會的議長或副議長絕對要維護議會和議員的尊嚴與權益。

林議員瑞圖：

我今天租車不行，大會通過的議決也不行，什麼都不行。

主席：

我來查查看。

林議員瑞圖：

他不租我車怎麼辦？我是用會議詢問，你要優先解答。已經有前例可援，人家也租了，我可不可以租？

主席：

針對林議員的案子，已經透過合法租車手續，爲何公車處沒

有如期租車給林議員的事情，請公車處查明處理。

林議員瑞圖：

另外那個案呢？

主席：

我等一下查查看那個案子在那裡，如果可以的話請趕快簽過來。

陳議員進棋：

人家借車是拆卸，他是要解剖。

主席：

我們一個案子、一個案子來處理，先把林議員的案子結束好不好？

費議員鴻泰：

我上個會期在交通委員會，必須幫林瑞圖議員做一些說明。

交通局公車處確實收了林議員二十萬元，而且公車處確實借鳩梭公司去拆車，我想大家都很清楚，既然鳩梭公司可以，林瑞圖議員很誠實的說他也要做，為什麼就不可以？這個事情請議會行文給公車處：林議員要求的為什麼就不可以？

主席：

剛才我已經做了一個紀錄下來，已經裁示過了，謝謝！

林議員瑞圖：

主席，上個禮拜四我提出來，有關林議員的那個案子——就是有關議會但書的問題，因為交通委員會是以但書的方式做成將陳市長移送法辦，這件事情當時議長說這禮拜一會處理出去。換句話說，議會對自己的但書都沒有遵守，妳怎麼要求市政府遵守但書呢？

主席：

應該不會，因為剛才周議員告訴我，上個禮拜許議員告訴他，已經裁決這件事情。到目前為止，我還沒有看到公文。

許議員淵國：

議長已經拖了三個月。

主席：

我們迅速辦理。

許議員淵國：

準備要吃案？

主席：

應該不會。

陳議員進棋：

主席，不管議長有沒有積壓公文，反正這也是事實，交通委員會有做成決議，要把市長移送法院。剛才林瑞圖議員也提出，他繳給交通局公車處二十萬元租車，我們爲了尊重執政黨議員，希望主席能裁示，交通局公車處前來專案報告。

主席：

剛剛我已經裁示要行文公車處對這事情的瞭解，公車處長應給予回應。剛剛林議員已同意，他並沒有說要專案報告。

陳議員進棋：

人家有問題、有疑問，我們就要尊重人家做一個專案報告嘛！

主席：

林議員，對於陳議員的建議，你有何看法？

林議員瑞圖：

車能租給我就好了。

陳議員進棋：

他同意我就沒有意見。

主席：

請公車處對於合法的租車，為何沒有回應林議員，請公車處儘速辦理回覆。

周議員柏雅：

就是跟林議員說明就好。

陳議員進棋：

最起碼副本也要抄送給我們，沒有副本我們不知道。

主席：

當然所有議會發出的公文都會抄送各位同仁。

楊議員鎮雄：

林議員這件烏龍案件，是不是主席裁決後，接著可以進行議事，以提高議會的議事效率。希望大會能夠按照議程進行，如果有權宜的案件再提出，我想爲了提高議事效率，這種烏龍案件是不是可以在其他議事的會場進行？

主席：

謝謝楊議員，現在進行審議市法規，請翻開第八號資料，請宣讀。

秘書處宣讀市法規

主席：

有關法規委員會已經審查完成台北市電氣承裝業管理規則第三十條條文的修正，對於審查意見，大家有何意見？

周議員柏雅：

主席，在正式討論之前，我有個會議詢問，我們議會的二讀會什麼時候變成這樣隨便，二讀會是我們審議法案最重要的場合。但是我們在審議相關法令的時候，爲什麼市政府各局處的首長

不必來這報告，不必來這答詢，接受討論？

主席：

這點疏忽掉了，市政府相關單位沒有列席是真的。根據我們一般審議的原則，在審議議案的時候，審到交通局，交通局的人員就要來；審到社會局的，社會局的人員就要列席，這已行之有年。

周議員柏雅：

明明知道下午要二讀審議市法規的修正案，尤其有些條文牽涉到由議會來審議的改變，包括社會局、衛生局、環保局、市場管理處、殯葬管理處，還有交通局、捷運局，這幾個局都牽涉到法規要做不同的修正，一些相關收費標準、管理費、收費金額多少等等的問題，議會已決議要收回由議會審議，而不再由市府決定。這種改變要做決定之前，我們有需要問市府各局處首長，對這法規的修正有何看法，聽他們意見之後，我們來做一個決定啊！

主席：

周議員說的沒有錯，不管在各個小組審查議案或審查預算也好，每個單位當然都要列席，大會二讀會審市法規，有關局處也要列席。

賈議員毅然：

我們可以等他十分鐘，如果不能到的話，順延到明天再審。

主席：

現在休息十分鐘，請連絡市政府有關需列席的單位。

李議員承龍：

散會嘛！爲什麼還要等呢？變成議員等官員，爲什麼要等十分鐘。

主席：

他們來了之後，你可以追究爲什麼沒有列席的責任。休息十分鐘。

陳議員雪芬：

主席，我也不贊成用休息的方式，基本上這不必議會通知，他們應該知道今天議程排的就是要審這麼重要的法案。雖然昨天在法規委員會整整花了一天，大家討論得非常詳細，官員也有列席。但是重要的決定權還是在大會，他應該主動來，難道什麼事情都要被動的等議會通知，他才會來嗎？他不重視的話，我們重視什麼？所以我們不用等，就通知他明天二點來好了。

主席：

我是認爲很不容易現在開會，市政府的作法絕對不對，因爲他們把自己的職責忽略掉，這點他們要檢討，現在是不是容許有十分鐘的時間，請各單位趕快列席，休息十分鐘。

——休息——

主席：

大家請就座，現在我們繼續開會審議單行法規。

秘書處宣讀「修正台北市電氣承裝業管理規則第三十條條文」

主席：

有關法規會所通過的第三十條修正條文審查意見，各位同仁

有沒有意見？

卓議員榮泰：

基本上是要尊重法規委員會審查的意見，我看到法規會的主委也來了，有一個問題請他解釋一下。

主席：

請周主委。

卓議員榮泰：

周主委，看到相關十幾個條文，或許我們應該就每一個法規所牽涉到的內容及其整個精神來做探討。昨天法規委員會利用上午和下午審得相當辛苦，這中間大體上都出現幾個字眼，即「送議會審議，並依預算程序辦理」的字眼，我請教這個部分將來在運作上的困難，市政府是不是已清楚的向法規委員會說明過，有沒有必要再向大會做一個正式的說明？另外有關大眾捷運系統旅客運送規則修訂之後，由營運機構擬訂報本府後，送市議會審議，並依預算程序辦理，調整時亦同。這樣的規定跟大眾捷運法相抵觸的情形，也請周主委一併說明。

另外一個比較小的問題，在同樣的文字當中，有的是「報本府核定」，有的是「報台北市政府核定」，這種字眼上的不一致，我個人認爲應該讓所有的法規有一致性。比方說，有的是「送主管機關」，有的是「由主管機關定之」，有的是「本府社會局擬訂」，到底是要把主管機關的名稱很具體的寫明在上面，或是主管機關有很多，不得不這樣寫，這字眼上不要出現不一樣，我想是立法精簡上的一個原則。以上三個問題是不是請周主委做簡單的說明。第一剛才提到依預算程序辦理，整個執行上的困難。第二和公眾捷運法相關規定是否抵觸。第三是文字上的簡潔與一致性。

法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弘憲：

謝謝卓議員指教，關於第一個問題，我們的立場是認爲規費的調整，有時會有時間性，爲了效率問題，我們一直希望貴會能夠授權行政部門訂定。昨天開法規委員會的時候，我們也將一個行政院關於規費的研究報告，發給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裡面一直強調在修法時，盡量將規費收取的權力和標準項目，能夠授權行

政部門擬定。依照預算法和財政收支劃分法等各種有關法令，兩種制度都可以，就是由貴會立法機關來定也可以，或立法機關授權行政機關來訂亦可，這兩個都是合法的程序。行政部門是希望這些規費的項目和標準，能夠授權行政部門來訂，因為以前這十五個法規也都是貴會授權市政府來訂定。

其次關於台北市大眾捷運系統旅客運送規則修正案，依照大眾捷運法第二十九條的規定，有關票價應由主管機關核定，所以我們認為既然大眾捷運法第二十九條已經規定票價由主管機關核定，就表示最後已確定。似乎不需要再送民意機關來審定，今天有關大眾捷運系統旅客運送規則的母法，就是大眾捷運法第五十三條的規定，在這運送規則原來的條文是有關票價表的部分，如果有調整的話，要隨著調整，所謂有變更或調整是指票價表，即所張貼的表而已，不是指實質的票價問題，而票價的問題已在大眾捷運法第二十九條裡有規定，既然大眾捷運法另外授權主管機關來定旅客運送規則的話，這旅客運送規則所列的條款，應該不能超越母法，也就是大眾捷運法本身的規定。所以現在將旅客運送規則裡增列第三條第二項：前項票價表，由營運機構擬訂，報本府後，送市議會審議，並依預算程序辦理；調整時，亦同。這在文字上也是有點爭議，就是票價表本身是不需要依照預算程序辦理，而是票價本身。所以在這種情況下，這種修改可能不太符合大眾捷運法本身的規定。

卓議員提到的第三個問題，就是法律文字的問題，因為裡面有的提到主管機關，有的是提到某某局，有的是提到市政府、有的是提到本府，可能當時是爲了配合前面的條文，如果前面用的用語是主管機關，後面這些條文當然列主管機關；如果前面用語是市政府，沒有簡稱本府的話，就直接用市政府；如果用本府的

話，可能後面就用本府。當時在法規審議時，可能與會的議員和市府的官員都沒有注意到前後條文有沒有一致。我想買議員當時提案應該有對一下前後條文，前面如果寫主管機關，後面修正條文應該也是主管機關才對。當時有沒有每個案去釐清，我不是很清楚。

卓議員榮泰：

最後一個問題。既然法規應該求其文字結構的一致，如果這裡沒有發生疑義，我們暫且不去碰他，但是希望法規會未來再有修改的時候，一定要把它弄成一致化，我想對於法律文字一致化是有必要的。

針對第二個部分大眾捷運法第二十九條部分，是不是主席也能請法規會說明一下他們當初的考量，因為誠如剛剛周主委所提到，大眾捷運運價率的計算是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定後報院核定。他的運價是由營運機關擬訂，報地方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也就是運價以台北市來講，是由捷運公司來擬訂，報市政府核定後公告實施。除了剛剛主委提到票價表外，另外這個東西還要送市議會審議，並依預算程序辦理，其中送市議會審議和大眾捷運法第二十九條的規定，顯然是不同的。直轄市自治法第二十一條限制直轄市實施後，台北市議會的權限，四年內不得與中央法規有所牴觸。雖然我們認為這是帝王條款，但是人在屋簷下，不得不低頭。這個部分在法規審議時，法規會、捷運局、捷運公司有做同樣的說明，法規會所持的理由又是如何？能不能請法規會說明。

周主委弘憲：

在昨天開會的時候，就這一點我個人及捷運公司董事長已解釋過，卓議員也提到大眾捷運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得很清楚，運價

率是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後，報行政院核定。運價部分是由營運機構擬訂後，報地方主管機關核定。

主席：

請林召集人發言。

林議員晉章：

主席、各位同仁、市府各單位代表！有關剛剛卓議員所詢問，依大眾捷運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有關票價由地方主管機關訂定。依照我們現在的規定，行政院是指定台北政府，台北市政府就是地方主管機關。我們昨天在談論的是在台北市直轄市自治法通過之前，到底台北市議會不是一個立法機關；直轄市自治法通過之後，台北市議會是一個立法機關，這是不同的。我想請各位同仁特別注意一下，即依照公路法的規定，也是明文規定有關公路公車票價，明定是由地方主管機關訂定。但是長久以來，公車票價都要送台北市議會。雖然在台北市直轄市自治法通過之前，我們的公路法規定公車的票價是由地方主管機關訂定，但是其他有的法規，有關運費、價格等等，是要送市議會審議。

在直轄市自治法通過之前，中央立法就有兩種不同的標準。以本席個人的看法，我就覺得在直轄市自治法通過之前，既然其法律明文有不同規定時，明文是市議會就是市議會；沒有寫市議會，應該就是地方主管機關。但是從直轄市自治法通過以後，我們市議會已經變成立法機關，我昨天在委員會當中就特別提出來，我也呼籲同仁應該尊重我們是個立法機關，也就是說這個權限是中央訂定的，還是由地方自己訂定；至於地方訂定的時候，是由議會訂定或市政府訂定，我覺得中央不要管這件事情。我剛剛講大眾捷運法、公路法都是在直轄市自治法通過之前，所以我昨天在委員會審查的時候，呼籲我們委員會的同仁，特別要注意這

點，既然他講地方主管機關的話，不排除還是由議會可以有權來審議，最後發布的權力，還是交到市政府發布。昨天經過我們做此說明後，也受到在法規委員會中的三黨同仁一致的接受，才做成這個決定，報告完畢。

主席：

謝謝林召集人說明。

周議員柏雅：

主席、各位同仁，議會當然是有權來審議市政府任何執行公權力的所有法規，包括收費標準，我們當然有權力。另外應考慮是不是每一項執行標準和收費標準，都有必要由議會做最後的審議。我們是民意機構，是市民的代表，所以我們當然有基本的民意基礎。但是今天問題在於必要性。

在這十五條修正案中，有關由市府核定，依預算程序辦理這部分，我個人比較沒有意見。因為嚴格來說，依預算程序辦理，本來就應該這樣做。每年度都有預算審議，只要該項規費或收費標準是由行政機關核定後，按照預算程序編列送議會審議，是正常的做法，也沒有什麼好爭議的。倒是在於有些部分，現在統計有八項條文修正，過去是我們授權市政府訂立一些包括維護費、管理費或收費標準，現在我們修正為市政府內部檢討後，送本會審議，這部分影響比較大。我建議主席對於影響比較大的這部分，應該請相關主管機關的首長上來做本身執行立場的說明，給我們做個參考。

另外我先請教一下，行政院有訂一個政府規費法，有沒有送到立法院？你們曉不曉得？目前據我所知中央有意思訂一個政府規費法，對於所有規費收費標準，訂一個基本原則，這一部分行政院好像還沒有訂出來，沒有送立法院，所以想要以政府規費法

做一個參考，目前是没有依據。我建議同仁，這八個條文我不一唸，修正後是送本會審議後，才可以實施，這一部分是不是可以從幾個方面去考慮。就是有没有必要性，會不會妨礙行政機關的效率等問題，我們進一步了解，才做最後的決議。

主席：

各位同仁，剛才周議員所提的，因為十三條單行法規修正中，有八條是涉及市政府原來的權限，現在收回來由議會審議。另外只是在字眼上的調整，就是要依預算程序辦理。

我們不是能分成兩個部分，如果是字眼上的調整，依預算程序辦理，大家若是没有意見，我們就先讓其通過，因為已快到散會的時間。對於議會要收回審議權的部分，那八條部分，我們先行暫擱，下次再繼續審議，是不是可以做此調整？

卓議員榮泰：

依預算程序辦理時若碰到他們要調高的話……

主席：

預算法中規定得很清楚，所有規費的增加一定要做修正。

卓議員榮泰：

不可能要他調低嗎？

主席：

「依預算程序辦理」只是凸顯預算法中的規定，在字眼上加以表面化。事實上每項規費收入，一定要依預算法的規定辦理。我們只是把字眼加諸在所有審查意見中，讓其更明顯而已。

卓議員榮泰：

我們是不希望市政府突然之間自行調整，讓這些規費增加，但是除了增加之外的調整就是降低，這也是要依預算法，爲了市民的負擔要這樣做時他就可以先行降低？

主席：

我的意思是送本會審議的部分，如果大家有意見，也要經過大家廣泛討論後，才能做議決；若這部分有意見的話，我們先行暫擱。没有疑義的部分，比如依預算程序辦理，大家如果没有意見，我們逐條唸過去，二讀會即可決定這件事情。

李議員逸洋：

依預算程序辦理這句話，我想和過去不同的是今後調整，不論調高或調低，恐怕要依預算會計年度開始時，七月一日才正式開始，依預算程序就是經過預算審議之後，一定有這些收入，才能在七月一日開始收。過去的情形可能不是這樣子，市政府核定之後，就開始徵收，以致於到後來預算爲何會增加，就是執行超過原來的數目，或是執行減低了。現在正式以七月一日爲調整的時間，是這樣的意思。

主席：

李議員，這個顧慮没有錯，因爲怕調整時不一定七月一日開始實施。但是依據預算法可以辦理追加減。

李議員逸洋：

對，可以辦理追加減。但是預算程序主要是指年度或是辦追加減預算時，這兩個時間可以讓他做調整，和以前是會有不同，看本會同仁的意見，這樣好不好？

主席：

大家對依預算程序辦理的看法呢？

李議員承龍：

主席、各位同仁，剛剛我們提到萬一牽涉市民的權益，要降低規費的時候，會碰到一個情形，就是在行政作業處理時，可能會拖延，我們必須依照預算程序，並且經過議會審議通過，調整

是包括上漲和調降，若是調降的話，經由本會審議通過，再經過預算程序，這樣時間一定拖得很長。如果絕對必要降低的時候，是不是讓市政府有一個較寬鬆的權限，會比較妥當一點。因為降價的時候，一定是市政府在某些方面超收，所以必須降價。如果降價的過程也必須經過這麼繁複的行政手續，市民的權益會不會在這段時間受影響？

我希望這一點請各位同仁深思熟慮，我們爲了市民的權益把關，降價的時候若也拖了很長的行政時間，有時會變成干預，這樣對市民權益是否會有妨害，這點我提出來讓各位同仁思考。

主席：

針對李議員剛才所說的，我們把李議員的意見納入等一下廣泛討論的意見之一，因爲現在還未討論到議案。我是想分爲二方面處理以節省時間。

廖議員彬良：

主席，我看到修正廢棄物清理法台北市施行細則第五十三條條文，這條條文可能和中央法規牴觸，請環保局說明一下，不然訂下去以後，直轄市自治法規和中央法規牴觸的話是無效的，我昨天沒有去開法規委員會，不知道市府送來的資料，我們修正爲「……由環保局擬訂，報本府後，送市議會審議」，這條假使和中央法律有牴觸的話，是不是要做某方面修正？

主席：

因爲時間快六點半了，我們是不是要延會？

周議員柏雅：

現在沒有過半數不大好。

主席：

我剛才提議，希望這次把市法規十三案中，分爲兩個步驟處

理。對於「送議會審議」的案子，要請市政府各單位來列席說明，議會經過廣泛討論後，再來做議決。

另外只有字眼調整的五個案子，我們是不是先唸一下，大家若有意見則暫擱，沒有意見就通過。先做這種方式處理，大家沒有意見？

李議員逸洋：

妳強調只是字眼調整，那不是字眼調整。我可以同意依預算程序辦理或是以追加減預算的方式，但這不是字眼調整哦！將來在制度上也會變動，我個人也表示支持。

主席：

審查意見的修正。

龐議員建國：

主席、各位同仁！我基本上支持剛才副議長的裁決，雖然快六點半了，還是有相當數目的同仁在，如果今天在這個場合裡，任何法案都沒有議決結果的話，我想今天的工是白做了。有爭議的部分暫擱，最少其中第一、二、三、五、八等五個條文修正案，強調的是按照預算程序辦理，並沒有牽涉到審議問題，最少讓這部分通過，剩下的部分是不是要延會討論，我們再來研究。

主席：

謝謝龐議員的意見。針對台北市電氣承裝業管理規則第三十條修正案，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修正台北市畜犬管理辦法第七條條文」

主席：

大家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修正台北市零售市場管理規則第九條條文」

主席：

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修正台北市攤販管理規則第十七條條文」

各位有沒有意見？（有）暫擱，大家再廣泛討論。

秘書處宣讀「修正台北市公園管理辦法第十條條文」

主席：

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修正台北市氣體燃料導管承裝業管理辦法第二十九條條文」

主席：

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另外其他的條文，現在只剩三分鐘，是不是要先行討論或下次再來，徵求大家意見？

賈議員毅然：

主席，我提一個建議，如果大家有共識，想把這件事解決，今天可以談一談；如果大家有意思要杯葛，延後明天再談也可以。

主席：

賈議員的延會動議，大家有沒有意思要加班？

龐議員建國：

要不要延會牽涉到明天的議程，是順延議程或是按照新發的議程？

主席：

可能要到下次大會討論，明天還是垃圾清理專案報告。

龐議員建國：

再下次大會的時間，按照現在所排的議程，要排到十二月四號。這樣可能有個問題，可能會有相當數目的議員同仁認為這幾

主席：

各位同仁的意見呢？

賈議員毅然：

我做個正面的建議，負作用就不要在這裡講，否則會傷感情。如果大家都有興趣就理論和制度面，純粹就運作是否可行的層面來探討，我建議今天可以談完。

主席：

說起來有八條，其實只有一條，大家談一談就有結論，通案處理便可以。

周議員柏雅：

主席、各位同仁，送市議會審議這八條，事實上是屬於不同的八條，因為性質不同，而且所依據的法規也不大一樣，比如說大眾捷運法這部分，很明顯背後有中央相關法規的規定，我們當然希望有時間好好討論一下。

主席：

今天到現在還沒有進一步的結果，是五點才開會，現在六點半，才討論一個半鐘頭。我覺得這八條還是需要討論，如果大家願意用兩個小時開會的話，我們就繼續討論，討論到八點半。

主席：

徵詢大會大家的意見。

林議員晉章：

如果今天不討論，我主張順延，明天繼續。

主席：

需變更議程。

主席：

需變更議程。

賈議員毅然：

我想在議程方面就拜託！拜託！把這問題明天趕快解決就好了。

主席：

明天是討論垃圾處理問題。

賈議員毅然：

順延一天嘛！

鄧議員家基：

老百姓每天都被超收費用，今天整個市政府沒有人關心，如果市議會還不能為市民把關——我在前幾天向各位報告，若再不重視這問題，在四年之內，台北市市民會被超收五十八點五億元新台幣垃圾費，每一戶在四年之內負擔七千零五十元，這誰要來負責？

主席：

賈議員，因為原來議程是經由大會通過，如果隨意變更的話，在原來通過的議程上可能不妥，是不是照原訂的議程進行。有關剛才通過的五個法規案，三讀授權秘書處作文字整理。要不要延會動議？

賈議員毅然：

我的建議也是希望將來後續的議事能夠順暢，如果這個問題不能解決，和上禮拜的狀況是一模一樣。能夠順延一天，事後的問題都能解決，可能會更順暢一點，這樣一耽擱，我覺得以後恐怕很多議程會被打斷。

主席：

是不是在十二月四日那天優先討論所有的法規案？

龐議員建國：

這個議程的排定，事實上是三黨協商的結果，說句老實話，這個議程排定的方式就是這幾個法規修正不討論出結果來，是不太願意讓市長上台報告，是有這樣的背景在。如果今天法規的處理沒有比較明確的方向，其他的議程就算不變動，也必然影響到二十五、二十六日市長的施政報告。所以除非今天有默契，就是市長施政報告可以再調動時間，其他的議程好商量，否則從政黨協商確定議程背景來說的話，最少在賈議員來講，可能很難接受。

周議員柏雅：

主席，今天大會做的決定或下次大會做的決定，在實質上沒有差別，時間上是有差異。但是決議還是要透過大會的程序，我們議程是經大會通過，我一直要求主席每個禮拜開一次大會，事實上那考慮是有其必要性。每個禮拜排上一次大會的話，大會解決不了的案，下禮拜馬上解決，這樣是最好的。

這次既然到十二月四日，如果黨團協商認為十二月四日之前，應該再找一天開大會，這最好，正是我所求的，趕快再排一次大會，頂多差幾天而已。大會議程現在已確定，但是還有很多空檔，可以補上去，所以黨團協商認為這問題應該趕快解決，就有很多空檔，早上也可以開會呀！不是禮拜三，沒有專案報告之外的下午，也可以補上大會呀！我們可以早日解決這問題。

費議員鴻泰：

主席，我是很誠懇的建議，今天這個法案必須審慎的處理，否則我個人覺得，如同剛才龐議員所說的，下禮拜一台北市公共電台辦法、市長的施政報告及文化局的事情，想要排入議程可能

重考慮。

卓議員榮泰：

趕快延長時間討論，呼籲在場同仁，看看民進黨還是最多人，我們絕對沒有要杯葛讓其不通過的意思。但是今天開會的時間實在拖得太晚，五點才開會，還唸了一大堆紀錄，搞得沒有機會討論。剛剛我們提出的幾個問題，希望大會議決不要和中央法規牴觸。否則將來市政府不照今天通過的來處理，而依照中央法規來處理，我們的立場怎麼辦？這幾個問題能解決清楚，這個議決的通過，是大家協商之後才完成，現在到七點還不到半個小時，能不能通過，明天如果順延，同仁間也有意見，或是明天能不能撥一點時間再來討論這件事情，大家最後做個決定，否則這樣是浪費大家的時間。

賈議員毅然：

各位同仁，我們是用最大的誠意談這問題，當初為什麼要協商所有的議程，把這個問題排到今天來解決，就是希望有充分的時間。今天不管是什麼理由耽擱，老實講，我相信不是某一個人的責任或某一個黨的责任，都是我們不可預期的結果。在這情況下，不管什麼原因，原本我們希望在市長施政報告及其他議程之前，先處理這個問題，如果這個目的沒有辦法達到。老實講，不平的心理還存在，往後議程，憑良心講，身為黨團召集人，我們都很难擺平內部反彈的聲浪，這個議程是有很大的變數。

我建議今天不妨以這個問題來看，大家若認為沒有從程序上杯葛的話，我認為不妨今天或明天來談，其他部分我覺得可以順延下去，先把這問題解決掉，一個一個來嘛！

林議員晉章：

主席、各位同仁！我想如果稍微延會一下，也可以儘量試著

看看，剛剛卓榮泰議員所提是不是有違反中央法規的部分，我也說明過；如果等一下需要我再說明的話，我也很樂意再做說明。

我想在這之前，有關最後一頁的附帶意見，是謝明達議員和我提出來的，也經法規委員會的通過，這個部分應該比較沒有爭議，對我們了解事情有幫忙，是不是能讓它先通過？

主席：

關於林議員所說的附帶意見，大家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就照審查意見先行通過。

陳議員正德：

我想也不必透過變更議程的方式，現在討論到十點也討論不完，老經驗的人都知道，這是不可能的事情。要解決這問題，我覺得明天兩點仍由環保局長來報告廢棄物清理的問題，五點或九點再來討論其他八項規費的問題，我想這樣也不衝突，不必變更議程，剩下的時間可以處理大會的提案，我們本來就是以規費案當成第一個案子討論嘛！所以是不是大家協商一下，明天兩點也不需有額數問題，兩點準時開始報告垃圾問題，報告後，看有幾位議員要質詢，一人幾分鐘，質詢後看是五點或五點半，我們就開始討論規費的問題，後面的議程也不會被拖延到，對明天的議程也沒有受到影響，應該是比較好解決。不然卡在這裡，要討論到幾點？

主席：

向大會報告，上次通過的議事日程草案，已經很滿了，接下來的上午分組審查，下午大部分屬於業務單位的質詢和副市長兼任各專案小組的報告，事實上要排進去是滿困難的，除非是禮拜六加班或上午召開大會變更。

剛才周議員提議三黨協商希望每個禮拜加開大會，我也裁示

過，希望三黨協商，到底大會怎麼排，可能取決於三黨。

有關陳正德議員所提明天的專案報告，是否能在五點之前結束，再來進行法規的審議。

陳議員正德：

如果到四點半、五點才開會，開一百次大會也沒有用。

主席：

沒有額數問題應該可以準時開會。

陳議員正德：

明天專案報告若沒有額數問題，即使拖到兩點半也會報告啊！

主席：

是不是可以這麼做，不要以人數來算，每個小組同樣的時間，在五點之前結束，這樣才不會忽略每位議員的質詢權益。

周議員柏雅：

主席，我建議大會通過的議程，最好還是不要變動，因為這已經通過確定。由於新黨的議員同仁要求十一月二十五日市長施政報告之前，一定要對於規費方面的修正案做一個審議。既然這樣子，事實上議程還有些空檔，這些空檔都在早上，我建議是不是可以在十一月十九日或二十一日排上大會來審議。就是在十一月二十五日市長施政報告之前，趕快再加開大會，就不會影響目前已確定的議程。

主席：

只有十一月十九日和二十一日二天，其他都是分組審查。

陳議員正德：

利用上午十點開，拖到十一點、十一點半，剩下幾分鐘而已。

主席：

我將你的意見和周議員的意見提給大會，看大會怎麼議決。

陳議員正德：

妳用明天的時間比較好安排嘛！

藍議員美津：

主席，先把明天的議程確定，比如環保局長報告多少時間，三十分或二十分讓他報告，質詢小組時間設定好，沒有來的人就跳過去。

主席：

謝謝藍議員，這樣子好不好，明天兩點準時開會，沒有額數問題，在場人數提出質詢，不是質詢組的抽籤，我們是不是可以在四點半之前審議單行法規。

周議員柏雅：

這是屬於變更議程，不好啦！

主席：

若提出議事規則就有問題了。

周議員柏雅：

因為議程確定後，大家時間上已排行程。像我大會一定來參加，我不敢缺席，但是這樣突然排一個大會，我活動排好沒有辦法來的話，會覺得很遺憾。

主席：

這是一個折衷。

周議員柏雅：

變更議程最好事先讓人知道。

主席：

你說排早上也是變更議程。

周議員柏雅：

加上去的東西沒關係，已經確定要做專案報告，所以變更議程部分，還是透過三分之二的人數來處理好了。

賈議員毅然：

憑良心講，周議員的要求，從理論上來講是滿好的，但是老實講，按照議會的生態，每次要以此標準，議會有三分之二的時間是開不成會的。若普通任何一個決議要這樣搞的話，我想三分之二的時間都不要開會了。來的人真倒霉，都被這種議程搞掉的，其實是虐待這些來的人，不來的人無所謂。坐了半天，若清點人數則白來一趟；要三分之二的人數又白來一趟，這何辜啊！不是我們的錯，為什麼每次都罰我們呢？

副議長，和在場的議員情商一下，有沒有折衷辦法，我建議明天一點到三點把這問題結束掉，有興趣的議員儘量通知他來開會。從三點開始按照原來議程進行，借用議程一小時的時間，鄧議員勉為其難答應，大家可不可以同意？

鄧議員家基：

主席，如果借用一點到三點的話，明天的專案報告並沒有改變時間，我們是可以接受，議會同仁間彼此配合。但是有一點，我剛才也和其他同仁談過，主席也要確定，明天如果因為任何其他原因，三點不能夠結束，要無條件終止。我們要進行第二個專案報告，其他部分要怎麼調整，我個人沒有意見，但三點鐘一定要如期進行，如果能做到這點的話，我相信是可以接受的。

第二點要向主席說明，就是當時在做這專案報告時，事實上並不是那麼複雜，但是我們必須要有充分的時間去做說明，所以當時的協商是比照掃黃專案，任何人有任何問題，任何一個疑點都要澄清，我們才能做一個水落石出的判斷，我們不希望繼續把

它當成一個懸案，和環保局在那扯來扯去，所以希望在公開的場合澄清，道理要說得很清楚。在這種狀況下主席能了解，原先我們協商的過程，這個會等於是散不歸的方式。而不是像剛才有些同仁提到一個人限制三分鐘的詢答，如果是三分鐘根本不用答了，這個問題那裡是三分鐘所能答的。我是提供意見給主席參考，如果在三點時可以無條件終止，我們同意這樣做。我提醒大家，明天是用這種方式來作報告，謝謝大家。

周議員柏雅：

我知道主席很為難，不過我對議程問題最後一次發言。有關議程的爭議，最後當然也是按照議事規則來處理，本次大會未議畢的相關議案，就延到下次大會來處理。大會要接大會，不能大會接專案報告，所以今天大會沒有辦法處理完的議案，只有延到下次大會，這是議事規則的規定。若要變更議程的話，要三分之二的多數才能變更議程，所以最可行的方式，就是在不變更議程的情況下，原有的議程中之空檔，把它加進去。我建議為了要在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前，完成這些議案的審議，在這之前加上大會，通知所有議員，這樣就不違背議事規則。

主席：

其實不管是加的或在明天之前、之後的討論，都已經涉及變更議程。

卓議員榮泰：

剛剛若照賈議員所提的方式，鄧議員也同意，明天一點到三點時，把今天這個案處理完成。拜託秘書處詳細通知全體議員，明天一點鐘自動開始。

主席：

卓議員，我看會有困難，以我和你的經驗來講，相信你會了

解。

卓議員榮泰：

就在這邊討論了嘛！

主席：

如果專案報告在前，大會在後面，人數可能還會齊一點。若從一點就來報告，會不會有問題？

龐議員建國：

主席，不是明天再開大會，而是加了一點到三點的大會，有點像延會的意思，本來是今天要延下去，可是時間太晚了，所以延到明天繼續討論，沒有簽到的問題，也沒有現場人數的問題。

主席：

既然大家有共識，那就採取賈議員和龐議員的意見。

周議員柏雅：

主席，我還是認為按照議事規則進行比較好。比較沒有爭議。

許議員木元：

因為變更議程要三黨協商，我想建議下個禮拜四下午副市長專案質詢，把那個時間提到早上十點到十二點，下午二點到六點改開大會，因為明天再通知的話，有人喊額數就開不成了。

主席：

既然大家意見這麼分歧的話，剛才周議員提的意見，上次議長也曾裁決，由三黨協商，在每個禮拜加入議程，把今天的議案也列入三黨協商範圍裡，今天就此結束了。

林議員晉章：

明天不來了嗎？

主席：

他反對啊！

林議員晉章：

我看大家已溝通得差不多了，包括卓榮泰議員主張明天一點到三點，大家都同意了，周柏雅議員也主張多開會，事實上我們也支持很多議案要討論，三黨協商多配合他一下嘛！

主席：

周議員，是不是對議員同仁提議一點到三點的議程變更一下，大家的意見是希望你能接受。

周議員柏雅：

主席，這部分給黨團去協商，今天大會沒有辦法按照議事規則去確定。我建議主席加開大會的部分由黨團協商，主席也裁示了。今天沒有辦法決定的東西，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前再加開大會嘛！我們都有誠意呀！為什麼加開大會那麼困難呢？

鄧議員家基：

能夠滿足周柏雅議員的想法，也能夠兼顧明天下午的專案報告，明天一點鐘怕湊不足人數，那十點鐘就來開大會，一直湊到人數後不休息到下午三點為止，這樣問題就可以解決掉，妳看好不好？

主席：

明天上午是單行法規委員會的分組審查。

鄧議員家基：

單行法規明天不審查啊！所以明天早上十點就開始開大會，如果同仁十點半到或十一點才到，都可以繼續延續下去呀！

主席：

明天早上十點開會，大家有沒有意見？

李議員承龍：

現在要變更議程嗎？

主席：

如果這麼做是變更議程。

李議員承龍：

現在是不是要提額數問題？我認為如果要開，現在就繼續開，開到八點半、九點也沒關係，為什麼一定要到明天呢？明天就二點準時開垃圾費調整案。對這個案我很有興趣，為什麼一定要延到三點，二點就準時開始，不要剝奪我們一小時了解這件事的時間。

主席：

大家意見這麼分歧的話，就把這件事情在市長施政報告之前，列入三黨協商。

費議員鴻泰：

我的看法不是這樣子，不光是在市長施政報告之前，要在公共電台、文化局的案子之前。

主席：

公共電台是下個禮拜一哦！

費議員鴻泰：

換句話說，今天這個案子無法解決的話，我個人就反對公共電台付委案。

陳議員正德：

其實已經很接近了，只是一點開或四點半開的問題而已，大家安排一下。一點開或四點半開都牽涉變更議程的問題。

主席：

我們繼續開，利用五分鐘你們安排看看。

陳議員正德：

為了一點開額數不夠，又會產生另外一個問題。如果四點半

開，對八項規費審議權的討論，那個時候可能沒有額數問題，比較好解決。如果堅持一點開的話，到時又有額數問題，一樣開不成；十點開同樣有額數問題，反而無法解決。第一卡到變更議程、第二又有額數問題，起碼二項取一項，不要二項都放在那裡無法解決。

主席：

大家有意見啊！

陳議員正德：

不管明天改十點、一點、四點半或是以後，都是變更議程，都是要透過大會通過。如果都要透過大會變更議程，永遠都沒有辦法開。

主席：

事實上我提議，大家不要拿出議事規則的話，沒有意見就會通過。但是搬議事規則出來，我看每條案件都無法通過。

賈議員毅然：

我在這裡誠懇呼籲，不要因為技術性的問題，把這些人都難在這裡發愁。如果大家都有誠意，純粹技術性問題，大家有默契就可以過去了。最重要的不是技術問題，而是政治問題要如何處理，我想五十二位議員都一樣，總有自己的案子需大家來表決、大家來支持的時候，不要說碰到案子就杯葛，彼此這樣的話，真的很難開得成會，因為動員起來不是那麼容易的。除非政治性問題外，如果是純粹技術性問題，有時候可以睜一隻眼、閉一隻眼，把問題解決才最重要，拜託！拜託！

主席：

是不是可以這樣子，明天十點開會，討論到一點，就不會影

響原來議程。

李議員承龍：

如果我們現在繼續開會下去，也不會有變更議程的問題，爲什麼要浪費三十分鐘討論要不要變更議程。

主席：

李議員提延會動議，大家有沒有意見？

李議員承龍：

如果不開會就結束，照議事程序明天再來嘛！兩點準時開始，如果議事規則全部擺一邊，我們如何要求市政府官員守法？經常指責議長和稀泥，現在不也是在和稀泥嗎？我相信副議長在這裡主持，絕對和議長不一樣。我們現在繼續開會討論這八條有什麼問題，我並不清楚有何問題，我也絕對同意大家的意見，要討論現在就討論；若是現在無法討論，明天再討論是不可能，因爲要睜一隻眼、閉一隻眼。那麼對於相關局長一些做法不滿意時，是不是也要睜一隻眼、閉一隻眼？不可以嘛！

我是希望繼續開下去，開到幾點都沒有關係。

主席：

我來徵求各位同仁的意見。針對剛才李議員所提的延會動議，大家看法如何？如果同意，要延到幾點？

賈議員毅然：

現在大家心裡壓力比較大一點，很快解決掉也說不一定。

主席：

先延二個小時來討論好不好。

賈議員毅然：

同意。

主席：

延會到八點，大家同意的話就通過。現在進行討論，向各位同仁報告，叫便當可能要等到九點，我看先準備速食之類的東西，像三明治、麵包、大家先裹腹一下，非常抱歉。

秘書處宣讀「修正台北市立托兒所收托辦法第八條條文」

主席：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要逐條討論或是廣泛討論？

楊議員鎮雄：

主席，對於法規委員會所審查的部分，我想我們充分尊重法規委員會審查的結果，如果有保留意見者，我們就開放再討論一次，如果沒有保留意見，我想按照議會過去的慣例，尊重法規委員會的意見，除非有根本性的問題，基本上讓他二讀、三讀儘速通過。

主席：

對托兒所辦法有沒有意見？

周議員柏雅：

本修正案的條文，先請教社會局陳局長的意見，是不是上答詢台先做說明。

社會局陳局長菊：

主席，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有關市立托兒所收費標準，我想社會局在法規委員會審查時已經充分表達，市立托兒所現階段只有十九所，收托學生大概三千九百多人；私立托兒所有二百三十所，市立托兒所的收托量占整個總量來講非常少，現階段台北市大概有二十幾萬人，所以並不是關係到大多數人的權益，社會局建議爲了時效、方便市民，是不是讓收費標準由社會局擬定，然後報市政府核定。

周議員柏雅：

目前托兒所收費是多少？

陳局長菊：

三千元。

周議員柏雅：

三千元是多久以前定的？

陳局長菊：

我所了解是五年多都沒有調整。

周議員柏雅：

社會局有沒有進一步的相關資料，自從成立公立托兒所以來，所收費用到底調整過幾次？

陳局長菊：

我到市政府不到兩年，是不是我再以書面補給周議員？

周議員柏雅：

現在是三千元。

陳局長菊：

對。

周議員柏雅：

私立呢？

陳局長菊：

最少八千到一萬二千元。

周議員柏雅：

目前三千元的計算標準，你們有沒有按照成本做個分析？

陳局長菊：

基本上我們在八十六年度提出收費標準要整個調整，因為很早就已不符合我們成本，如果現階段市立托兒所能夠照顧台北市大多數兒童，那我們沒有意見，但是事實上現階段市立托兒所幾

乎每一次都要抽籤，收托量有三千九百多人，大多數人並沒有享受到這種福利，我們認為其收費標準應符合成本。

周議員柏雅：

你們目前三千元的收托標準，都沒有做過任何調整嗎？

陳局長菊：

我們在八十六年度曾提出來過，但是民政委員會不同意。

周議員柏雅：

民政委員會不同意調為多少？

陳局長菊：

有做附帶意見要求我們退費。本來提出來，希望調到五千元。

周議員柏雅：

五千元符合你們計算成本嗎？

陳局長菊：

我想還是不符合成本，但是我們希望一次調整幅度不要那麼高。成本方面，我想大概是六千多元吧！

周議員柏雅：

你們有沒有比較過公私立收費標準方面，所付出成本比，比如說私立收八千到一萬多元，和他所支付成本的比例，以及公立機構收三千元或五千元，所投入的成本和收費的比例，這方面有沒有做過分析？

陳局長菊：

民政委員會要求社會局對所有公立托兒所做一些成本分析，現階段社會局正在做。我們認為整個市立托兒所的收費因為並不是台北市大多數幼兒的福利，只是少數的人。我們是期待議會同意社會局有一個合理的調價，社會局基本上不是一個營利的單位

，市政府能夠服務市民的話，我們當然會盡量給予好的服務。以現階段來講，是不是在整個收托辦法上，能夠讓社會局有一個好的空間，當然我們會報請市政府核定。

周議員柏雅：

按照現行條文規定，台北市立托兒所收托辦法第八條規定：「托兒所收托兒童，採日托制，其收費標準表由本府社會局擬訂，報請本府核定之。」按照目前第八條條文，你們所核定的收費標準，就是定案的收費標準，妳們已經調高為五千元，應該是定案標準，為什麼又要退回原來的三千元呢？民政委員會的決議要求妳們退費，但是按照法律效力來看，只要是市政府核定的收費標準，就是定案的收費標準，除非你們市政府自己認為這個收費標準還可以再調降，你們八十六年度所定五千元的收費標準，認為太高需要調降，是不是？

陳局長菊：

我想不是，整個民政委員會所做的附帶決議，當然給社會局承受很大的壓力，基於府會的和諧，基於對議會的尊重，當時議會一再對我們的要求不可以調整，一定要退費，這樣有助於我們明年再提出來，在整個過程之中，我們也處於非常為難的情況。根據台北市托兒所收托辦法第八條，既然核定這樣收費標準，我們應該有權這樣做。但是議會這樣的要求，我們也不願意因為這樣使議會覺得我們對議會不尊重，所以處在兩難的情況下，希望周議員能夠了解。

周議員柏雅：

妳們這樣做是考慮對議會的尊重而已，根本沒有從專業分析角度來決定收費標準。按照你們現在的作法五千元降為三千元，認為錢收太多要降低，但是你少收的部分卻轉嫁到市民身上，市

民能享受市立托兒所收托人數也不到四千人，只有三千九百多人，所多支付的費用，等於是轉嫁到沒有機會在公立托兒所托兒的市民身上。

陳局長菊：

我同意。但是這一點請議會在這一方面支持我們。

周議員柏雅：

按照現行條文規定，妳們應該從專業的分析標準定多少，定案後就有法律效力，更何況妳已公告出去，也已經收了，現在又重新退，且又不是妳們多收要退，至於議會所通過新的法令還沒有通過啊！妳們在沒有任何法律條文下，公告三千變五千元，現在又自己調回三千元，市民對於你們公權力的行使和行政措施的執行，會覺得無所適從。

陳局長菊：

對於這樣的過程，社會局依法行事，但是我們承受議會很大的壓力的時候，希望周議員也能了解。議會的要求，我們一定要尊重議會的附帶決議。我不曉得我們到底要不要遵守？

周議員柏雅：

這部分和陳局長沒有什麼關係，議會部分是議會內部的問題，事實上議會的決議很多並不是都有共識。

陳局長菊：

民政委員會的決議要不要遵守？

周議員柏雅：

這是我們內部問題，議會決議如果違背相關法規，市政府如果不遵守的話，再加上議會對那項決議沒有充分共識的話，我想妳們要完全遵守議會的決議，事實上也是滿為難。

陳局長菊：

如果我們不遵守又會增加以後行政上更多的困難，怎麼辦？

周議員柏雅：

議會內部問題，我們會自行處理。我是建議市政府所訂的收費標準，比如議會認為妳的收費標準，應該由議會審議通過，才可以確定的話，那也要等到新的條文，對於台北市托兒所收托辦法第八條正式修正後，妳們才能根據那修正後的條文去執行。

照目前條文的規定，市政府已經從三千元調成五千元了，基於全市民整體福利的考慮，妳們實在沒有必要依第八條的規定，自行從五千元降為三千元。

陳局長菊：

我們很希望照周議員所說的做。但是在過程中議會一再要求，是不是代表全體議員的意思，我不了解，因為議會是用白紙黑字對市政府做這樣的要求，我們承受很大的壓力，無所適從。

周議員柏雅：

議會決議並不是每位議員都百分之百贊成，有些是包裹表決、有些是協商，有些是糊裡糊塗通過，所以議會決議沒有違背法令，他當然有法律的效力，如果決議有違背法律，如果當初議會決議將五千元調回三千元，超收要退回的話，事實上已違背法令，目前收托辦法是議會自己通過的，授權市政府決定，所以應該是按照我們通過授權你們決定的辦法，妳們定的收費標準就是法令下的收費標準，所以妳們不應該在新的議會修正條文之前，違背現行法令。至於議會內部的決議有沒有共識，那是議會內部的事情。

陳局長菊：

周議員的意見，我們會回去檢討。

周議員柏雅：

主席，我是認為本項條文不應該由議會審議，因為托兒所收

托的計算標準，牽涉實際執行過程中，所付出的成本分析考量。

我想社會局也不會故意要市民多納錢，他不是一個營利機構，按照歷年來所訂的標準，都沒辦法完全反應成本，都是在成本之下收費；更何況現在公立托兒所收費標準，比私立的還低好幾倍。

我認為這部分的收費計算標準，不用擔心市府非送給我們審不行，所以我認為本會對於這部分收費標準，實在是不必要把這一項審議權交回議會處理，我們可以信任社會局處理收托標準。我是認為還是可以維持原來舊有條文，由社會局自行擬訂，市政府核定就可以。

主席：

謝謝！請林召集人發言。

林議員晉章：

我反對周柏雅議員的看法，我認為一定要送回議會審議，我的理由是公立托兒所收三千元，私立托兒所收二萬元的話，我主張讀私立者補助一萬七千元；如果公立收五千元的話，讀私立者補助一萬五千元，各位同仁不一定接受我的意見，因為大家有不同意見，所以我主張議會要審。

費議員鴻泰：

請問一下陳局長，妳這五千元是怎麼算出來？是不是完全反映成本？

陳局長菊：

還不是成本。

費議員鴻泰：

三千元不能反映成本，五千元也不是妳真正成本。我告訴妳真正成本差得太多了，妳要求五千元、三千元，其實只是數字遊

戲，爲什麼議會要來審，我們真正讓妳把成本拿到議會攤開來算，我是支持法規委員會所通過的條款。

主席：

針對剛才林召集人和費議員的意見，他們是認爲還是維持原來審查意見，周議員的看法呢？

周議員柏雅：

我認爲可以授權市政府自己擬訂收費標準，因爲過去執行以來並沒有發生問題，並沒有超收，而且收得很低，我們爲什麼沒有辦法信任社會局擬訂標準呢？

主席：

事實上，今天的重點在於規費權到底由市政府訂定或是收回由議會審查。我以自己的看法，關於托兒所收費辦法，大家有這麼多的爭議，當初市政府自行調整到五千元，引起很多家長的反彈，所以四處陳情。民政委員會審查時曾作議決，希望原來收取五千元托收費用，應該由社會局自行退回所有已收的人。如果他有自主權，變成議會決定時，他是尊重我們。有關問題中間涉及人民權益的話，我覺得議會審查期間，他們多少尊重也不錯。

周議員柏雅：

從實際執行過程來看，還有從歷年所訂收費標準來看，我們議會沒有什麼好擔心的，他們也沒有多超收啊！而且收的都很低，所以我們在審議條文時，配合他過去執行情況來看，我認爲現在還沒有必要非得送到議會審查不可。所以每個案子都不太一樣，有的案子是執行上，我們認爲不太放心，要收回來審議。但是以這部分來說，都可以攤開在陽光下驗證，根本就是在標準以下的收費，我們爲什麼每一項規費標準都非得議會審議不可呢？單純以台北市立托兒所收托辦法這一項來看，我認爲還沒有必要現

在把它收回來。

主席：

請林召集人發言。

林議員晉章：

剛剛周議員還是堅持說不要審，我剛剛隨便舉例出來，議員代表民意，有的認爲收費標準三千元還太高也不一定，有的認爲要補助讀私立幼稚園的小朋友，在意見很多的情形下，議會同仁就有很多意見，不拿到議會討論，卻要授權給市政府，這樣子的話，議會還幹什麼議會呢？所以我個人堅持主張議員要有自己的權責，我們要有這個權，也要有這個責任，我們應該要審議。

主席：

請卓議員發言。

卓議員榮泰：

現在時間上也進行一大半，大家是不是不要再針對法案的內容做政策性，也不能說服對方的表示。我是希望既然昨天單行法規委員會用了一整天的時間審查，我們看看所審查的文字或是否和中央法規牴觸，議會原先的牴觸，是不是有此問題，我們就緊縮在這部分討論。

主席：

所以我剛剛徵求大會同仁的意見，到底要不要廣泛討論。廣泛討論其實有兩點，規費方面的審議權，台北市議會要不要收回來，關於審議法規裡面，有沒有牴觸中央法令，這是兩個重點。大家如果對這兩點能突破解決的話，我覺得所有單行法規可以整本通過，至於涉及到實質討論，因爲每位同仁對各局處實際上進行的細節需有所了解，我們不能剝奪他的權利。因此是要廣泛討論或逐條討論，答案要逐條討論，是不是兩小時的時間把範圍縮

小，以這兩點來進行，比較會有交集，審議的議事效率會比較好。
魏議員憶龍：

剛剛卓榮泰議員提的也是大家思考方向之一，但是我發現大家坐在這裡，有的已經打瞌睡，這麼辛苦幹什麼？今天如果有一個結果出來，大家在這裡開到八點、十點，十二點都沒有關係，如果沒有的話，我看我就提額數問題，比較簡單一點，解決大家困難，大家都有事情要辦，留在這裡做什麼，沒有結果各說各話、各唱各的調，有什麼用呢？我們在法規委員會也不過是這樣子，經過三黨六個小時在那邊開會，分A、B、C級這樣一個結果出來，如果要在這裡討論的話，我也不是反對，但是誰有把握誰能說服誰，議員在這都是厲害的，我看如果要自以為是。說到自以為是，在這裡如果有那一位議員認為自己講的是自以為非的，那這位議員就不會講話了嘛！每一位議員講話都是自以為是呀！認為自己的道理是對的，才是自以為是呀！周柏雅議員講話時，妳都不說話；我在說話時，妳的意見那麼多。奇怪吔！周柏雅議員講半小時、一小時，我說不到十分鐘，大家都有意見，至少也要和周柏雅議員同等待遇。這幾句是開玩笑，我的意思是今天大家基本有個默契。

剛剛卓榮泰議員講得很對，如果大家今天不要講政策內容辯論問題，我同意不提額數問題；如果要談政策辯論問題，我就提額數問題。

賈議員毅然：

召集人剛才已經講了，我再重覆一遍，昨天反反覆覆談了六個小時，三個黨最後可以說全體一致共識的情況下，產生這樣一個結果，不是用高壓式表決，三黨都是經過意見表達以後，而且

經過折衷方案出來的，如果又把今天二個小時又重複昨天六個小時，我跟你講絕對不夠，再加班十二個小時，把昨天講的今天再講一次。

我的意見是這樣子，如果大家有意把昨天講的今天再講一遍。可以，改天再戰。

如果今天尊重昨天討論的結果，累積昨天的經驗和智慧，我想可能是比較好的作法，否則我覺得擇期再戰好了，老實講二個鐘頭不夠啦！我也有一大堆話要講，只是忍住不講。

主席：

我們會議進行也容易，是不是在這二小時之間，大家能夠達成共識，遵照法規委員會審查的意見通過，其實問題很簡單，以後我們就把這權收回來，最重要的是在這裡，這個權要由議會把持。

楊議員鎮雄：

主席，我以新黨黨團召集人在這發言，我們在建議這議程的時候，基本上三黨有個共識，就是對於賈議員提的規費處理案、台北公共電台辦法草案及文化局組織規程草案的交付，基本上三黨有個共識，而且對於大會議程上的安排，當時也考慮到讓市長施政報告排入議程，幾乎是在壓縮議程，排成一個三黨有共識的議程，已經建立共識了，如果今天會議讓這共識碰到第一個問題時就觸礁的話，我必需要向大會主席表達這個意見，三黨共識基本上就破裂了。未來發展對於台北公共電台辦法草案的交付及文化局組織規程交付案已經變成沒有共識了；甚至對於未來市長施政報告也沒有任何交集，所以三黨協商所建立的共識，希望大會的議員基本上尊重，如果大家不尊重，而予推翻的話，整個議程全部都會亂掉，包括交付案、市長施政報告都會亂掉。

費議員鴻泰：

向各位報告一下，當時排議程的時候，黨團召集人提出來後，其實我反對，因為我反對幾個交付案，但是我後來也考慮到黨團一致的立場及三黨的和諧，我們好幾位議員才同意。剛才楊議員講的，就是我們幾位議員心裡的話，由他來講出來，也就是這個議程的安排，有一連串的相關性，如果今天這個案子又拿出來以政策性討論的話，我在想日後很多行程應該會有所變化。

林議員晉章：

主席，各位同仁，基本上委員會所審過的議案，到大會讓大家廣泛討論、充分討論，這是我一向堅持的原則，基於今天討論的案子，誠如三黨協商當中所講，我們也有很深的壓力，昨天早上從十點鐘開始，三個黨的法規委員會議員一共九位全員到齊，對於昨天法規委員會的議員同仁怎麼樣接受各位的託付，怎麼樣認真審議案，以不負大家所託，我願意在這裡向各位誠懇的報告昨天的情形，也希望不要有剛剛楊鎮雄議員所講的，以後議程破壞的情形發生。我願意表達昨天我們是怎麼慎重處理的過程。

我們有九位議員全員到齊，甚至有三黨議員，不是法規委員會都去列席，在議場開會的時候，隨時最少保持七位議員，大會給我們的时间，從昨天上午十點鐘到十二點，下午二點到六點，總共六個鐘頭的时间，我們本來想如果大家有共識的話，昨天上午就要結束，但經過廣泛討論以後，結果大家得到的共識就是議會授權市府沒有違法。但是議會把授給市府的權收回來也沒有違法，當時有爭議是到底要收回幾個，那些還是要授權市政府，到昨天中午的時候，甚至於爲了這些事情，還造成兩黨議員的衝突。經過中午休息以後，在昨天下午開會前，再由在場的三黨議員正式的做一個溝通協商，結果溝通出來兩案，即A、B二級，就

是把十五個案子中，分爲那些是採A案、那些是採B案，也是經過當場三黨議員協調通過。二點鐘開始進入討論後，結果還是有少部分晚來議員有意見，大家再經過廣泛討論到四點半，才增加變成三案，即A、B、C案，我們要在十五個案子中選擇，剛才我非常感謝，有關B、C兩案，五個案子已經通過。當時選擇A的部分經過三黨在場議員一致通過，今天議長很關心昨天有沒有表決，我向議長報告說昨天非常和諧，一直討論到六點鐘，這個案子順利做成決定，我在這裡向大會報告，今天法規委員會九位同仁，包括昨天列席的同仁都非常認真，絕對沒有負大會所託，爲了往後議事和諧，我們也希望少數同仁，是不是尊重委員會昨天六個鐘頭的認真審議，報告完畢。

主席：

根據剛才林召集人的說明，可以了解到昨天參加市法規審議的同仁都是非常辛苦，而且有關法案都是經過很長時間的討論。我們絕對了解昨天參加審查各位同仁的辛苦狀況，如果今天審議的法規以剛才兩個方式處理，需要依照預算程序辦理的已三讀通過；必須以議會議決收回者，是不是能遵照林召集人所說，尊重委員會的意見，如果大家沒有意見的話，就先行通過。

周議員柏雅：

我當然也是非常敬佩法規委員會九位同仁和昨天也有列席的議員同仁，大家都很用心在討論議案。

二讀會還是要做一些政策辯論，並不只是針對文字上做一些調整。基本上每位議員對於每個案子可以表達他的基本立場，我是認爲剛剛已經通過七個按照預算程序辦理的修正條文，但是接下來必須由議會審議後，才能確定收費標準，這部分因爲每個條文性質、法規依據背景不一樣，所以我認爲還是需要做一些討論

後，再做決定。如果大家沒有取得共識，那還是由大會決定；有意見不同的話，可能還是由多數決來決定。若是大家意見還是沒有共識，有時要大會決定還需過半數，要有一個必要的議事規則程序。

今天不是不討論，事實是想討論，要好好討論，如果要繼續討論，我是願意繼續討論，現在才七點半而已，我晚上有兩個活動可以不參加沒有關係，我們可以繼續討論，點心也來了，我們好好討論，到最後意見如果沒有辦法一致，那就表決。若是表決，我是要求人數要夠，不然怎麼表決？

魏議員憶龍：

我想今天不可能表決，大家很清楚，今天在場人數就那麼多人，只要那一方看輸，就提額數問題，怎麼表決，不可能表決的啦！今天就是留到剩下一個人，他只要站起來講額數問題，就不能表決；他一看要站的方向是不對的，表決結果是不利的，他就提額數問題。所以我剛剛講如果要談政策問題，林晉章議員也講了很多，昨天三黨議員都在，大家也充分交換意見，不是說不希望大家在二讀會談這個問題，而是說我們有沒有必要延會，大家在這裡講半天，政府官員在這裡坐得很辛苦，虐待人家幹什麼？除非大家有共識，但是所謂共識不是一個人、二個人或少數人的意見就會影響共識，我們議會沒有每次開會五十二位議員統同意，所謂共識是說像委員會通過的案子，大多數認為差不多就是共識了。

主席，妳問他是不是要政策討論，若要政策討論就提額數問題。

主席：

其實我剛才已向大會報告過，審議權到底要不要由議會收回

，這是主要重點，如果同意就照審查意見通過，這是很簡單。但是有人發表不同的意見，可能還沒有吃飯，大家人氣比較大，肚子先止饑一下，會議繼續進行。

其實有關這調整案由議會收回，我們也可以適度調整，議會收回這個權，對行政權予以監督，不信任市政府，將來也能放回去，其實這些法案也是可以隨時修正，也不是今天通過就萬年不變，這次通過如果感覺不適當，市府應有自主權，以後修正法規由政府自己訂定也可以。

周議員，經過三黨的協商，大家意見也是這樣，是不是遵照審查意見通過？

魏議員憶龍：

周議員，你的意見要怎麼樣做，把那個結論講出來，中間的過程省略掉，因為大家陪在這裡也沒有意思，你要用這種方式，大家以後也不是不會玩，以後大家統統這樣玩，對不對？A級不應該拿回來，就講清楚嘛！

主席：

如果托兒所收費辦法當初市府有自主權，但是議會審查預算的時候下一個但書，所以事情沒有辦法解決。我們先把法規修正，暫時同意這樣做，如果有不當的地方，可以相信市政府自主權，我們可以把單行法規條文做適度的修正，也是可以的。所以有些事情是不是可以做彈性處理原則？

周議員柏雅：

主席，很不好意思，妳先前說的聽不太清楚，二讀會實在需要做些討論，當然有些人認為不應該，有沒有必要，說是見仁見智，就是因為見仁見智，所以每個法條規定不一樣，也許八個條文中，我們會認為某一個條文由我們審議，但是單純討論第一

個案子台北市立托兒所收托辦法第八條這部分，我認爲還沒有必要；有人認爲現在有必要。純粹就這案子來看，妳要讓我來接受馬上決議由議會審議，我到目前爲止認爲還是沒有必要，所以我要提出異議。接下來相關的案子，今天大會如果按照程序來，有足夠人數的話，事實上所有的案子早就解決掉。

今天之所以會讓我在這裡講話，不是我厲害，是人數不夠，我才有辦法這裡講話，事實就是這樣。我建議還是排個大會，今天還要開會也許沒有結果，趕快排一個大會來確定，做成決議就好了。

魏議員憶龍：

反正這個案今天沒過也不要緊，總是有一天會過，如果是這樣的時候，就像剛才楊議員所說，大家都照這個方式處理。政治是大家互相來、互相去的東西，每次都這樣子，每次都七、八位或十幾位議員陪一位議員玩，玩不完啦！我看提額數問題好了。

主席：

今天很不簡單延會到九點。

魏議員憶龍：

我才跟林晉章議員說，我第一次參加法規委員會，發現他主持會議真是了不起，一點表決都沒有，雖然大家意見不一樣，還是能夠順利開到六點半，三黨議員從頭到尾都有參加。林晉章議員主持法規委員會那麼久，提出來的成果，除非今天真的對法規委員會有意見，否則在這邊技術性的拖延幹什麼呢？

主席：

魏議員，剛才你在說話沒有聽到，我的意思是說這個權議會收回來沒有關係，但是之後感到不適當，認爲市政府應有自主權，議會也隨時可以修改法規。所以收回來的顧慮，對議會不是壞

處，對市政府也不是壞處，只是在腳步上調整而已，說不定在調整之間議會感到不順，下次再來修正也來得及。並不是收回之後，完全都由議會審議，以後也可以提案授權市政府自行決定，周議員是不是能夠見諒一下。

周議員柏雅：

主席，很失禮，我還是喜歡按照議事規則來處理，好不好？

主席：

今天會議到此結束，大家辛苦了，散會！

(五)第七屆第四次大會第十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

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七時二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秦慧珠 鄧家基 許淵國 龐建國 林美倫 林晉章

魏憶龍 柯景昇 賁馨儀 段宜康 璩美鳳 陳政忠

陳正德 江蓋世 李承龍 廖彬良 賈毅然 李金璋

陳學聖 許木元 王昆和 陳玉梅 費鴻泰 陳雪芬

林瑞圖 秦儷舫 李逸洋 陳錦祥 藍美津 謝英美

吳碧珠 林宏熙 康水木 陳嘉銘 陳永德 郭石吉

陳勝宏 楊鎮雄 陳進棋 林慶隆 李銀來 陳健治

計四十二位

請假議員：李慶安 周柏雅 卓榮泰 秦茂松 黃義清 黃金如

計六位

公假議員：謝明達 蔣乃辛 李仁人 李建昌 計四位

列席：